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之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3)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3)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
之關連交易；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配售代理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50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包含條款規定賦予包銷商權力在發生若干情況時，可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有關情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2023年2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1
終止包銷協議	15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ll Five Capital」	指	All Five Capit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繼而實益持有18,050,000股現有股份，並由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5,255,299,920股普通股
「最終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暫訂為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釐定之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年利率為7.00%的無擔保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3.1百萬港元，由並非股東的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擁有
「鴻發」	指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並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供股、配售協議、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p>就供股而言，除(i)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ii)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iii)參與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視情況而定)之股東；及(iv)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p> <p>就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除(i)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ii)參與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視情況而定)之股東；(iii)於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iv)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p>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一致行動或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各自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函件，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11日，即現有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間」	指	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落實補償安排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目前預期為最終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耿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耿國華先生
「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郎偉國先生
「李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運德先生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Novi」	指	No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繼而實益持有650,000股現有股份，並由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之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抵銷」	指	於供股完成日期，李先生及包銷商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分別有權及／或須認購（如有）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應付認購款項，按等額基準抵銷等額股東貸款
「抵銷協議」	指	本公司、李先生與包銷商就抵銷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的抵銷協議（經補充抵銷協議修訂）
「抵銷／還款」	指	抵銷或還款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以說明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i)僅配售予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ii)使配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0,791,988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最多數目之50,791,988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
「寄送日期」	指	2023年4月6日或由本公司所釐定有關其他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其參考的章程及海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4月4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該公告日期（即2022年7月11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還款」	指	抵銷後股東貸款的任何餘額將以供股所得款項結算
「供股」	指	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87,588,332股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87,588,332股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釋 義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不時應付李先生及鴻發之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71.2百萬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1.1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就(i)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ii)補充配售協議；及(iii)補充抵銷協議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補充公告
「補充抵銷協議」	指	本公司、李先生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抵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鴻發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予包銷最多50,791,988股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通函「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之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須就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被視為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配售、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事項	日期及時間 2023年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3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3月16日(星期四)至 3月22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3月20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3月22日(星期三)
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抵銷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3月2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3月22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3月23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3月24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3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現有股份交易原有櫃檯	3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放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合併股份 交易臨時櫃檯	3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3月24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3月24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3月27日(星期一)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3月2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3月29日(星期三)至 4月4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4月4日(星期二)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4月6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章程)	4月6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4月12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合併股份交易原有櫃檯	4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交易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4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零碎股對盤服務	4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4月1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4月19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	4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4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	4月26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4月27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5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的最後時限	5月3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商停止提供合併股份 零碎股對盤服務	5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關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合併股份 交易臨時櫃檯	5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交易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5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5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根據補償 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出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5月9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5月10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5月1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5月25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的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供股的成功乃或將或可能會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包銷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及貨幣狀況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機制發生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
3. 存在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其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的情况出現包銷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况）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使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

終止包銷協議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進入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災害、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承保），而包銷商認為將會對供股的成功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
6.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任何條文的行為發生、形成、存在或產生；
7. 發生、形成、存在或產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8. 本公司刊發的本通函或章程文件當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
9. 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本公司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3)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主席)
耿國華先生 (行政總裁)
郎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先生
李曉陽先生
張涇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3)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
之關連交易；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抵銷、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於最後可行日期，5,255,299,92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5,255,299,92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其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62,764,996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應有權收取的股東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股合併股份。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仍未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3年3月24日，即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其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3年5月3日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以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橙色簽發，以便與綠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以合併股份之有效股票作代表）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出售其合併股份碎股或將其碎股湊成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梁兆華先生（電話號碼：(852) 2235 7801）。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現有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鑒於本公司股價於過去數月一直接接近或低於0.1港元的價格成交，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58港元。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買賣單位價值為116.0港元，低於2,000港元。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議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1.4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2,320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將更能吸引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合併股份，因此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長遠提高合併股份價值。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增設碎股將會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實行供股，透過發行87,588,33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99,850,698港元(未計抵銷及扣除開支前)。

通過發行87,588,332股供股股份(假設(i)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計抵銷前及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2.4百萬港元後)將約為97.4百萬港元。

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約1.11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未計抵銷及扣除開支前)	:	約99,850,698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計抵銷前及扣除估計開支約2.4百萬港元後）：約97.4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 於本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5,255,299,920股現有股份
-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262,764,996股合併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87,588,332股供股股份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350,353,328股合併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額外申請權利：由於設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上市規則第7.21(2)(a)條項下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 包銷商：鴻發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透過鴻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中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122,058,000股現有股份，合共2,170,196,6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現有股份總數約41.30%。包銷證券並非於鴻發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50,791,988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相似權利。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的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的87,588,3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3.3%；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16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8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7%；
- (i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32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6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3.6%；
- (i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31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5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3.0%；
- (iv)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33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6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4.3%；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28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60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合併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0.9%；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2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3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現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4%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ii) 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1.20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7,210,000元(或約315,931,000港元)除以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於該公告日期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5.2%;及
- (viii) 較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1.27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4,305,000元(或約334,735,500港元)除以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於該公告日期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10.5%。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1.11港元。

供股的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參考及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香港股市的現行波動市況;(ii)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自2022年初起呈波動下行趨勢,其由0.129港元(即現有股份於2022年1月3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減少約61.2%至0.050港元(即現有股份於2022年10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並維持在介乎0.050港元(即於2022年10月12日的收市價)至0.072港元(即股份於2022年12月29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間的相對較低價格水平,並於最後交易日為0.066港元;(i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iv)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較大,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將認購價設定為折讓價將屬合理;及(v)本通函「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本通函「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供股的理由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觀點將載於本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理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章程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dnewenergy.com.hk)查閱。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則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至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處。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登記地址位於海外（包括但不限於英屬處女群島）之三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約2,066.8百萬股現有股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鑒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因此將無權參與供股。

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未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可能已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而倘未獲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以其他方式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並彙集及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對盤安排

為促進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經紀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合併股份碎股（以股份之有效股票作代表）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將其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梁兆華先生（電話號碼：(852) 2235 7801）。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i)李先生透過鴻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122,058,000股現有股份，合共2,170,196,6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41.3%；(ii)耿先生於18,884,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4%；及(iii)郎先生透過Novi及All Five Capital（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分別於650,000股現有股份及18,05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18,7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4%。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李先生將認購2,034,300股供股股份並將促使鴻發認購34,135,644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李先生及鴻發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108,509,833股合併股份之暫定配額）；
- (b) 耿先生將認購314,733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耿先生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944,200股合併股份之暫定配額）；
- (c) 郎先生將促使Novi及All Five Capital合共認購311,667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郎先生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935,000股合併股份之暫定配額）；
及
- (d) 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所控制的公司（包括Novi及All Five Capital）不會出售任何合併股份（包括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擁有之現時股權），且該等合併股份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仍將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表明彼等有意承購將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任何其他承諾。

申請上市

待供股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2,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本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透過向並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上市規則第7.21(2)(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2023年1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3年1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50,791,988股(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應付配售代理
的配售佣金
- ：
- 成功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 (以較高者為準)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的配售價
- ：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根據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
- 根據配售協議 (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及(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 配售代理將確保其將 (及將促使分配售代理) 向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致使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將由公眾持有 (定義見上市規則)，以致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的地位
- ：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配售期 : 由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直至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終止配售協議

於發生以下事項後,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十(10)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任何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本公司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變更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且該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i) 配售代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及／或(ii) 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事項除外。

李先生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將不會參與招募、篩選及甄選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李先生、包銷商及任何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以及彼並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成功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的配售事項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佣金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觀點已載於通函)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供股股份將由鴻發(作為包銷商)部分包銷。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1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鴻發(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 : 鴻發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於透過鴻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的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122,058,000股現有股份,合共2,170,196,6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現有股份總數約41.30%。包銷證券並非於鴻發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包銷商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0,791,988股供股股份（即所有包銷供股股份，
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36,796,344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最後配售時間，如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並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0,791,988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的最高包銷承諾應為50,791,988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過去六個月內進行的供股活動的包銷佣金現行市場費率、交易的流動性及與包銷有關的風險、包銷商有意促進本公司為其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要籌資的工作以及包銷商與李先生的關係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觀點已載於本通函）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送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包銷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超過50%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所有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本公司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據此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v)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其根據包銷協議第4.1條、4.2條、8.1條及8.2條向包銷商交付文件之一切責任；
- (v) 最遲於章程寄送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備案及登記，以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i) 於章程寄送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送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按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以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vi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獲授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i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ix)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概無發生特定事件（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第11.1條中包含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 (x)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且仍保持完全效力及有效；及

- (xi) 與(其中包括)李先生、包銷商、耿先生及郎先生的不可撤銷承諾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李先生將認購2,034,300股供股股份，並將促使包銷商認購34,135,644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彼等就供股項下由李先生及包銷商實益持有的108,509,833股合併股份的暫定配額)；
 - (2) 耿先生將認購314,733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供股項下由耿先生實益持有的944,200股合併股份的暫定配額)；
 - (3) 郎先生將促使Novi及All Five Capital合共認購311,667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彼等就供股項下由郎先生實益持有的935,000股合併股份的暫定配額)；
 - (4) 李先生、包銷商、耿先生及郎先生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所控制的公司(包括包銷商、Novi及All Five Capital)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所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權中的任何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仍由彼等各自實際擁有；及
 - (5) 李先生、耿先生及郎先生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為36,796,344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彼等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合共110,389,033股合併股份之暫定配額)。

除第(iii)項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前未由包銷商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應由本公司全權承擔。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鐵精礦及其他礦物交易。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鴻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鴻發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耿先生為鴻發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鴻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122,058,000股現有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41.30%。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有關包銷協議及有關抵銷／還款的抵銷／還款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李先生及鴻發的股東貸款本金合共約為71.2百萬港元。

本公司決定動用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抵銷股東貸款，乃由於(i)供股中抵銷為影響鴻發擔任供股包銷商意願的主要因素之一；及(ii)防止結付股東貸款的重大現金流出。

根據抵銷協議項下的抵銷／還款，李先生及包銷商已同意，李先生及包銷商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分別有權及／或須認購的供股股份（如有）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額將部分由現金結算及部分於供股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抵銷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將抵銷股東貸款的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及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倘於抵銷後股東貸款仍有任何結餘，本公司將繼續承擔還款責任及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結算股東貸款的結餘。倘抵銷後有任何結欠應付認購款項，則李先生及包銷商應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結清款項。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抵銷／還款須遵守與供股相同之條件，其完成須與本公司根據供股條款發行供股股份同時進行。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i)其他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8.2百萬元，包括本集團礦區遭非法侵佔之一次性補償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2021年下半年鐵礦石市價大幅下跌導致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44.8百萬元。

為維持充足的現金水平用於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本集團已自銀行獲得若干借款及香港債券，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借款」）。

2022年面對百年不遇之大變局，市場形勢不容樂觀。考慮到由於中國政府有關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的政策，2022年經濟貿易活動大幅波動及改變，市場上的該等不明朗因素對2023年的貿易活動及貿易模式產生影響。為適應市場變化，本集團不斷完善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並加強新礦山生產線建設，保持區域內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本集團進一步就全鈦產業鏈的拓展下功夫；加強新疆物流、新能源等投資業務的拓展；加快諸葛上峪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低碳環保綜合性項目的建設進度，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利潤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借款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股東貸款約人民幣42.0百萬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1.8百萬元，經計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後，不足以結算借款、股東貸款及應付賬款。

於2022年11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3.3百萬港元，其中201.8百萬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及中國營運現金需求，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餘額約1.5百萬港元，不足以償還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約17.6百萬港元之香港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亦不足以維持香港總部之最低營運現金水平。因此，李先生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向本集團提供短期融資，以結算香港總部2022年以來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營運現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貸款約為71.2百萬港元，而香港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3.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及應計利息（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3.7%大幅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63.7%。鑒於(i)經考慮維持最低現金水平以滿足本集團的運營需求及不時出現的任何不可預見資本需求後，本集團並無充足可用現金來履行股東貸款的還款責任；及(ii)在維持本集團運營規模的同時，提高資產負債比率屬恰當，故董事認為，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此外，本公司作為中國首批綠色礦山之一，已長期專注於碳市場項目，始終堅持低碳環保生產工藝的研發及投入，積極響應中國政府號召，緊抓國家政策機遇，將風電、光電、光熱等清潔能源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自2011年參與大灣區碳中和協會及其基金會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追求最新技術，探索可持續發展及碳中和方面的商機。鑒於本集團希望抓住開發拓展低碳項目的機遇，包括但不限於(i)尋求與潛在市場參與者在新能源項目（如風電及光伏）方面開展合作；(ii)尋求與科研機構在低碳、環保及新能源領域的新技術應用轉化方面開展合作；(iii)就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投資探索氫

董事會函件

能應用，於2022年，本集團努力爭取進入國家碳排放交易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維持充足可用現金來發展低碳項目，如現有的諸葛上峪鈦鐵礦低碳環保綜合利用項目，並投資其他新興低碳環保項目。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接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7.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73.1%（即約71.2百萬港元）用於抵銷／還款本集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
- (ii) 約3.2%（即約3.1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未償還香港債券及應計利息；
- (iii) 約10.4%（即約10.1百萬港元）用於開發低碳項目；及
- (iv) 約13.3%（即約13.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營運開支及本集團的員工成本。

董事認為，動用上述所得款項(i)可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及(ii)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而言屬必要。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等其他股權融資。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及預期利率將在當前的借貸市場上進一步提高。此外，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利。

董事認為，以股權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融資為更佳選擇。在股權融資方式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認購新股份的機會。與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相比，供股使本集團能夠於未增加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改善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及李先生同意，李先生及包銷商就彼等各自分別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有權及／或須認購的供股股份（如有）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額，將部分以現金結算及部分於供股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以抵銷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結算，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包銷協議及有關抵銷／還款的抵銷／還款的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讓本集團在無重大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履行股東貸款的還款責任，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並未認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在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期間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並無認購，惟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除外，並未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所有包銷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認購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鴻發	2,048,138,660	39.0	102,406,933	39.0	136,542,577	39.0	187,334,565	53.4
李先生 (附註1)	122,058,000	2.3	6,102,900	2.3	8,137,200	2.3	8,137,200	2.3
耿先生 (附註2)	18,884,000	0.4	944,200	0.4	1,258,933	0.4	1,258,933	0.4
郎先生 (附註3)	18,700,000	0.4	935,000	0.4	1,246,667	0.4	1,246,667	0.4
李先生、包銷商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 何人士小計	2,207,780,660	42.1	110,389,033	42.1	147,185,377	42.1	197,977,365	56.5
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326,344,000	6.2	16,317,200	6.2	21,756,267	6.2	16,317,200	4.7
其他公眾股東	2,721,175,260	51.7	136,058,763	51.7	181,411,684	51.7	136,058,763	38.8
總計	<u>5,255,299,920</u>	<u>100.0</u>	<u>262,764,996</u>	<u>100.0</u>	<u>350,353,328</u>	<u>100.0</u>	<u>350,353,328</u>	<u>100.0</u>

附註1：李先生實益擁有鴻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鴻發實益擁有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發所持的全部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耿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及第6類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耿先生因其為鴻發董事及董事身份而為李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且其將會接納根據供股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獲配發之全部314,733股供股股份。

附註3： 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郎先生實益持有Novi及All Five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間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5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18,050,000股現有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vi以及All Five Capital所持有的全部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6類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郎先生因其董事身份而為李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其將會接納根據供股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獲配發之全部311,667股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進行。

單獨進行供股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關連交易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包銷商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及抵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李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認購或促使認購者除外)概無認購供股股份；及(iii)概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獲認購，則於供股結束時，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42.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倘無清洗豁免，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導致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最高潛在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包銷商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

李先生及鴻發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以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知悉，倘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該等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至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李先生及包銷商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任何於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之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及第6類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耿先生因其為鴻發董事及董事身份而為李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6類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郎先生因其董事身份而為李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須就批准該等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255,299,920股現有股份，其中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實益持有2,207,780,660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之約4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獲委任，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寄發章程文件或章程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章程（以適用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述）認為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期間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1至5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3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2023年2月17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3)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3)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
之關連交易；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吾等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38頁。亦請閣下注意通函第17至5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包銷協議及抵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供股、抵銷、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抵銷、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涇生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2023年2月17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建議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之公告（「**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補充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於2023年1月11日， 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以(i)透過發行87,588,332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99,850,698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未計抵銷及扣除開支前）。

於2023年1月11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最多達50,791,988股供股股份(即所有包銷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是須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最後配售時間，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並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0,791,988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的最高包銷承諾應為50,791,988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結欠李先生及鴻發的股東貸款本金合共約為71.2百萬港元。

根據貴公司、李先生及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的抵銷協議(「**抵銷協議**」)項下之抵銷，包銷商、李先生及貴公司已同意，包銷商就其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有權及／或須認購(如有)之供股股份的應付認購款項總金額，將部分以現金結算及部分於供股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以抵銷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結算。

上市規則涵義

(1) 供股

由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進行。

單獨進行供股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2) 關連交易

李先生透過鴻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於2,048,138,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122,058,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及抵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李先生（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收購守則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者除外）；及(iii)概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則於供股結束時，李先生、包銷商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42.1%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李先生、包銷商或可能就吾等的獨立性被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權益。於緊接吾等獲委任之日前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自 貴公司、李先生、包銷商或與其中任何其他人士收到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推薦建議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及倘本函件中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詳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

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中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商的董事（即李先生及耿先生）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包銷協議；(ii)配售協議；(iii)通函；(iv) 貴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及(v)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報**」及「**2022年中報**」）。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對已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且吾等亦並無考慮因供股而引致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以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上述來源，且不得斷章取義地引用。

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配售事項、包銷協議、抵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採礦和加工鐵精礦及鈦精礦以及銷售鐵精礦。

(a)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財年」及「21財年」)之2021年年報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年半年度」及「22年半年度」)之2022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65,975	1,633,758	886,491	521,101
銷售成本	(887,744)	(1,600,310)	(838,058)	(457,087)
毛利	78,231	33,448	48,433	64,014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61,785	(30,273)	15,811	17,095

(i) 21財年與20財年之比較

收入由20財年的約人民幣96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1財年的約人民幣1,63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8.8百萬元或69.1%。根據2021年年度報告，有關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1財年粗鐵粉貿易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801.1百萬元。於2021年，鐵及鋼材市場逐漸復甦，於21財年鐵精礦的需求已達至較高水平。由於粗鐵粉的銷售價格相對較高，管理層已戰略性地增加粗鐵粉的貿易活動。銷售成本總額較20財年的約人民幣88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2.6百萬元或約80.3%至21財年的約人民幣1,60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用於貿易的礦物成本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乃由於21財年的粗鐵粉貿易銷量以及單位成本增加所致。毛利由20財年的毛利約人民幣7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8百萬元至21財年的毛利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鐵礦生產的64%鐵精礦產生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相較於2020年的毛利人民幣7.4百萬元，2021年產量較低導致平均成本上升所致；(ii)鋰輝石貿易營業額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0.4百萬元；(iii)來自鐵尾礦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iv)粗鐵粉貿易營業額的毛利

減少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其主要受到2021年下半年粗鐵粉價格大幅下跌的影響所致。21財年 貴公司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0.3百萬元，自20財年的綜合收入總額人民幣61.8百萬元轉盈為虧，乃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所致。

(ii) 22年半年度與21年半年度之比較

於22年半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21.1百萬元，較21年半年度約人民幣886.5百萬元減少約41.2%。 貴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粗鐵粉貿易的營業額由21年半年度約人民幣85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5.3百萬元至22年半年度約人民幣274.6百萬元；由(ii)混煤銷售（自2021年下半年起推出的貿易產品新業務）增加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於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的服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0.3百萬元的影响所抵銷。

於22年半年度，總銷售成本減少約45.5%至約人民幣457.1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838.1百萬元。總銷售成本減少與22年半年度 貴集團收入減少一致，主要原因為粗鐵粉貿易的銷量減少被新業務混煤貿易及提供加工服務所抵銷。

毛利由21年半年度約人民幣48.4百萬元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至22年半年度約人民幣64.0百萬元的毛利。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向第三方客戶推出較生產及貿易活動利潤率更高的加工服務。

於22年半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7.1百萬元，較21年半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8.2%。此乃主要由於(i)其經營所得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至22年半年度的人民幣64.0百萬元的影响；及(ii)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由(iii)主要由於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重新換算以港元計值的債券而產生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5百萬元，而21年半年度則為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v)由於22年半年度推出研發措施而導致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的影响所抵銷。

(b) 貴集團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62,509	705,971	766,138
總負債	334,890	418,761	461,833
流動資產淨額	201,254	45,151	39,442
資產淨值	327,619	287,210	304,305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2.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或6.5%。於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經營所得現金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貴集團總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6.0百萬元進一步輕微增加約8.5%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66.1百萬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9百萬元或25.0%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8.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或10.2%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61.8百萬元。總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李先生墊付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所致。

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7.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或12.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1財年的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所致。

貴集團於近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流動資金狀況不斷惡化，乃主要由於合同負債增加導致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大幅下降至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及由於應付賬款增加導致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9.4百萬元所致。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借款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股東貸款約人民幣42.0百萬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1.7百萬元，考慮到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清償借款、股東貸款及應付賬款。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c) 未來前景

為評估 貴集團的前景，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2022年中報及2021年年報並注意到，俄烏之間不穩定的政治局勢、歐洲能源危機、中國逐漸放寬新冠肺炎封鎖／限制及通脹壓力增加所導致的收緊貨幣政策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整體放緩，並於不久的將來仍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挑戰及不確定性。

誠如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強化新產能的釋放，不斷加強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由於礦山是不可再生資源， 貴集團長期關注碳市場項目，將其作為中國第一批綠色礦山，一直堅持低碳環保的生產工藝研發和投入，以開闢可持續收入來源，此舉將引致進一步資本承擔。

吾等自2022年中報注意到，由於圍繞疫情的複雜及不斷演變的形勢，加之通脹加劇及全球增長受阻的影響，因此無法預測其將對 貴集團產生之可能未來影響，包括對 貴集團拓展全鈦產業鏈、進一步拓展物流新能源等投資業務的任何進一步負面影響以及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收入及前景的任何後續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進一步考慮(i)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並無顯示顯著復甦跡象；(iii)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顯著改善；(iv)下文「2. 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v) 貴集團的前景，吾等認為供股可使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2 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a)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鐵精礦及其他礦物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本年度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30.1百萬元，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i)其他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8.2百萬元，包括貴集團礦區遭非法侵佔之一次性補償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2021年下半年鐵礦石市價大幅下跌導致毛利與2020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44.8百萬元。

為維持充足的現金水平用於貴集團的營運需求，貴集團已自銀行獲得若干借款及香港債券，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借款」）。

2022年面對百年不遇之大變局，市場形勢不容樂觀。考慮到由於中國政府有關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的政策，2022年經濟貿易活動動盪不斷，市場上的該等不明朗因素對2023年的貿易活動及貿易模式產生影響。為適應市場變化，貴集團不斷完善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並加強新礦山生產線建設，保持區域內競爭優勢。具體而言，貴集團進一步就全鈦產業鏈的拓展下功夫；加強新疆物流、新能源等投資業務的拓展；加快諸葛上峪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低碳環保綜合性項目的建設進度，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利潤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

誠如2022年中報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借款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股東貸款約人民幣42.0百萬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1.7百萬元，考慮到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結算借款、股東貸款及應付賬款。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及吾等對管理賬目的審閱，於2022年11月30日，貴集團擁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3.3百萬港元，其中201.8百萬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及中國營運現金需求，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貴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餘額約1.5百萬港元，不足以償還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約17.6百萬港元之香港債券之

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亦不足以維持香港總部之最低營運現金水平。因此，李先生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向 貴集團提供短期融資，以結算香港總部2022年以來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營運現金。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貸款約為71.2百萬港元，而香港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3.1百萬港元。

根據2022年中報， 貴集團於2022年3月23日與李先生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為無抵押、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年期。然而，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將股東貸款視作短期融資以滿足 貴集團於關鍵時期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吾等亦自管理層獲悉，建議 貴集團探索所有可能的融資活動以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充足的現金水平，滿足不時之營運需求及任何不可預見之資本需求。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及應計利息（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3.7%大幅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63.7%。

鑒於(i)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不盡人意之財務表現；(ii) 貴集團財務狀況惡化及資金需求緊迫；(iii)股東貸款被視作短期融資；及(iv) 貴集團並無充足內部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需求以及在並無股東貸款的情況下不時出現的任何不可預見資本需求，因此在維持 貴集團營運規模的同時提高資產負債比率乃屬適當，故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 貴集團有必要考慮及進行融資活動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有關供股可使 貴集團獲得額外資金、加強其資金基礎並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接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7.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73.1%（即約71.2百萬港元）用於抵銷 貴集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
- (ii) 約3.2%（即約3.1百萬港元）用於結付 貴集團的未償還香港債券及應計利息；
- (iii) 約10.4%（即約10.1百萬港元）用於開發低碳項目；及

- (iv) 約13.3% (即約13.0百萬港元) 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營運開支及 貴集團的員工成本。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結付 貴集團的未償還香港債券及應計利息。由於香港債券須於最後可行日期起兩個月內全數償還，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使用。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 貴公司作為中國首批綠色礦山之一，已長期專注於碳市場項目，始終堅持低碳環保生產工藝的研發及投入，積極響應中國政府號召，緊抓國家政策機遇，將風電、光電、光熱等清潔能源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自2011年參與大灣區碳中和協會及其基金會以來， 貴集團一直積極追求最新技術，探索可持續發展及碳中和方面的商機。於2022年， 貴集團努力爭取進入國家碳排放交易市場，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必要維持充足可用現金來發展低碳項目，如現有的諸葛上峪鈦鐵礦低碳環保綜合利用項目，並投資其他新興低碳環保項目。開發低碳環保項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潛在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i)尋求與潛在市場參與者在新能源項目(如風電及光伏)方面開展合作；(ii)尋求與科研機構在低碳、環保及新能源領域的新技術應用轉化方面開展合作；(iii)就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投資探索氫能應用。

根據管理層擬備之明細資料，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0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支付 貴集團未來六至九個月的日常營運開支及員工成本。

(b) 其他集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於決議供股前已評估各項債務及／或股本集資的其他方案，最終作出供股的選擇乃主要基於就成本、可及性及時間性的考量。 貴公司已考慮(i)向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借款；(ii)配售新股份；及(iii)公開發售作為集資備選方案。除上述備選方案外，吾等並未識別出任何其他備選方案。

就債務融資而言，管理層認為其通常需要物業及其他有形資產作抵押，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可行，因為 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有形資產可作為借款之抵押品。吾等已審閱2022年中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總資產人民幣766.1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性資產，其中大部分為採礦相關基礎設施，其通常不被金融機構接受作為借款抵押品。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理想及債權人不願接受以採礦相關資產作為擔保貸款的抵押品， 貴集團在與其主要商業銀行就商業貸款進行談判時一直面臨困難。此外，鑒於當前利率上漲及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故吾等認為即使金融機構有意向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利率亦不會較低。就配售新股份而言，鑒於當前看跌的市場情緒對潛在投資者參與配股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及鑒於建議集資活動的規模，吾等認為，因向新投資者或一名或數名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而導致的現有股東股權的重大攤薄對其他現有股東不公平，原因是彼等無法參與配售新股份。最後，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按照其現有股東權益的比例參與其中，由於當股東不願承購供股項下的配額時，彼等可靈活地出售其有權享有的未繳股款權利，故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對股東而言不利。

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及考慮後，吾等認為現時通過供股（其將（其中包括）透過將 貴公司轉化為基本無負債企業大幅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促使 貴集團透過提前償還其未償債務降低其未來融資成本以及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及繼續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籌集資金的方法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適當及可予接受。

(c) 抵銷及包銷協議

於2022年3月23日， 貴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並獲得本金額最多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其中本金額61,200,000港元之貸款已於其後提取。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股東貸款被視作短期融資並於關鍵時期向 貴集團提供所需的營運資金。

根據抵銷協議項下的抵銷，包銷商、李先生及 貴公司同意，李先生及包銷商就彼等各自分別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有權及／或須認購的供股股份（如有）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額，將部分以現金結算及部分於供股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以抵銷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結算。將抵銷股東貸款的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倘於抵銷後股東貸款仍有任何結餘，貴公司將繼續承擔還款責任及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結算股東貸款的結餘。倘抵銷後有任何結欠應付認購款項，則李先生及包銷商應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結清款項。

由於李先生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分別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結欠李先生（亦為包銷商的全資及實益擁有人）本金額約61.2百萬港元及71.2百萬港元。股東貸款僅作滿足貴集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之用。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並無充足內部財務資源滿足貴集團營運需求以及在並無股東貸款的情況下不時出現的任何不可預見資本需求。吾等注意到，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股東貸款乃提供予貴集團以滿足貴集團的短期需求，並須於股東要求時償還。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獲悉李先生並未向貴集團發出要求償還總金額71.2百萬港元的還款通知，吾等了解到貴集團預計將獨立經營且預計不會依賴股東提供的任何財務支持進行長期運營。鑒於上文「2(b) 其他集資方式」一節所述的有限集資方案及當前市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供股為貴公司最為可行的集資方案。

此外，由於現行市場狀況不景氣、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不佳、股份成交量稀薄及／或對高包銷費用的需求，吾等認為，貴公司難以物色任何願意出任供股包銷商的獨立證券經紀。倘無抵銷安排，將會影響鴻發出任供股包銷商的意願。吾等認為，抵銷屬供股安排的一部分，將激勵鴻發出任包銷商以部分包銷供股股份。由於股份的成交量稀薄，吾等認為，倘貴公司委任獨立經紀出任供股包銷商，則鴻發就部分包銷供股並無收取佣金費率對貴公司而言相對有利。

在 貴集團財務狀況轉差的情況下，抵銷代表李先生繼續支持 貴集團，原因為李先生仍願意透過抵銷安排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投資以助改善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抵銷及包銷協議屬條款的一部分，以便 貴公司以供股的方式進行籌資活動，藉此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壓力。

經與 貴公司討論， 貴公司於考慮償付結欠李先生之款項的方式時，亦曾考慮透過向李先生發行股份將貸款資本化作為向李先生還款的方式之一。然而，有關貸款資本化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但並無為彼等提供參與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之機會。此外，貸款資本化並不會為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資金籌集任何所得款項，而供股則可讓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經考慮(i)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還款義務；(ii)抵銷為包銷協議條款的一部分，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之抵銷為影響鴻發出任供股包銷商意願的主要因素之一；及(iii)抵銷及包銷供股顯示李先生以透過供股結清股東貸款及增加彼於 貴公司的股權投資的方式繼續支持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吾等認為抵銷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鑒於(i) 貴集團財務狀況持續惡化；(ii)供股將讓 貴集團能夠獲得額外資金，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iii)抵銷股東貸款及償還 貴集團未償還香港債券及應計利息可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iv)抵銷未償還股東貸款可減輕股東對發行股份的依賴；(v)開發低碳項目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及(vi)供股可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吾等認為供股(包括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於過去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涉及證券發行的先前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4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4.1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約1.11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未計抵銷及扣除開支前)	:	約99,850,698港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計抵銷前及扣除估計開支約2.4百萬港元後)	:	約97.4百萬港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5,255,299,92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262,764,996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87,588,332股供股股份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350,353,328股合併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額外申請權利 : 由於設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上市規則第7.21(2)(a)條項下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 包銷商 : 鴻發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透過鴻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中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122,058,000股現有股份,合共2,170,196,6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現有股份總數約41.30%。包銷證券並非於鴻發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50,791,988股供股股份

假設 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的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的87,588,3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3.3%;(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5.0%。

4.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16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7%;

- (i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34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7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3.6%;
- (i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31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5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3.0%;
- (iv)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33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6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4.3%;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28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60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合併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0.9%;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2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3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4%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ii) 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1.20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7,210,000元(或約315,931,000港元)除以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5.2%;及

(viii) 較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1.27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4,305,000元(或約334,735,500港元)除以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最後交易日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10.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該等因素包括(i) 貴集團財務狀況轉差及資金需求迫切；(i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i)近期香港資本市場波動，嚴重影響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iv)有必要通過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 貴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價格有相當折讓的價格參與供股來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v)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4.3 供股條款的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經參考(a)過往股份價格表現；(b)股份的流通性；及(c)與近期供股交易的比較後，對認購價進行比較如下：

(a)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於2022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日期前一年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為進行分析以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及變動幅度的整體走勢時普遍採用者）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計算的每股每日收市價變動，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具代表性，足以說明股份的價格變動以對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



附註：過往股份收市價乃根據建議將 貴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進行調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內，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2022年10月12日錄得的1港元，而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最高收市價則為於2022年1月20日錄得的2.52港元。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1.66港元。

吾等從上圖注意到，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由回顧期間初的最高價2.52港元逐漸下跌至2022年10月12日的最低股份收市價1港元。合併股份價格自2023年1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1.06港元及1.32港元之間上落。

於回顧期間內，認購價較(i)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4.8%；(ii)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4.0%；及(iii)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31.3%。

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市價的折讓價能夠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彼等可因而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及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鑒於「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真實及迫切的資金需求，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的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

	股份 於該月份的 總成交量	該月份的 交易日數	股份 於該月份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2022年					
1月(自回顧期間開始之時起)	13,962,000	15	930,800	0.0177	0.0342
2月	5,656,000	17	332,706	0.0063	0.0122
3月	7,722,000	23	335,739	0.0064	0.0123
4月	1,854,000	18	103,000	0.0020	0.0038
5月	2,892,000	20	144,600	0.0028	0.0053
6月	20,164,000	21	960,190	0.0183	0.0353
7月	807,000	20	40,350	0.0008	0.0015
8月	18,900,000	22	859,091	0.0163	0.0316
9月	5,308,000	21	252,762	0.0048	0.0093
10月	5,374,000	20	268,700	0.0051	0.0099
11月	1,516,000	22	68,909	0.0013	0.0025
12月	2,030,000	20	101,500	0.0019	0.0037
2023年					
1月	19,480,000	18	1,082,222	0.0206	0.0398
2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266,000	10	326,600	0.0062	0.0120
平均：				0.0080	0.0155
最高：				0.0206	0.0398
最低：				0.0008	0.001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該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相關月份結束時或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乃根據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2,721,175,260股股份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間普遍疏落，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0.008%及0.0155%。由於股份成交量疏落，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太可能在並無大幅折讓的情況下以配售方式籌集資金。即使 貴公司能夠在大幅折讓的情況下向新投資者或一名或數名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與供股相比，其亦未必能夠籌集充足水平的資金。此外，吾等認為，由於其他現有股東將不能參與配售新股份，故此舉對彼等屬不公平。鑒於回顧期間股份價格呈下跌趨勢及股份交易流通性低，吾等認為供股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適當及公正的股權融資方式。

(c) 與近期供股交易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基於以下篩選條件搜尋近期的建議供股交易：(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考慮到供股集資規模約為99.8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少於300百萬港元的供股交易；(iii)不包括A股及H股的建議供股交易；及(iv)自2022年7月11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公佈的供股交易，而根據有關搜尋條件，吾等發現23項供股（「可資比較供股」）作比較用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的名單為符合上述搜尋條件的供股的詳盡名單，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作為近期有關供股的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儘管可資比較供股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方面可能與 貴集團有所不同，惟可資比較供股仍可作為近期市場慣例中其他供股項下認購價相較相關股份當時市價的市場參考資料，並可深入探討供股的認購價是否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的搜尋結果：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額外申請 (有／無)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	每股股份		攤薄效應 (附註2) (%)	理論 包銷佣金 (附註3) (%)		
					理論 除權價 (%)	合併資產 淨值 (附註1) (%)				
23年2月10日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1850)	每1股獲發2股	130.56	-1.45	0	-54.0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23年1月10日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8606)	每2股獲發1股	31.3	(29.35)	(21.69)	(47.01)	(9.78)	不適用	無	
23年1月6日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8363)	每2股獲發1股	23.84	0	0	不適用	0	4	有	
22年12月28日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8412)	每2股獲發1股	12.6	(10.6)	(7.3)	不適用	(5.63)	1.5	有	
22年12月28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8153)	每2股獲發1股	51	(50)	(40.12)	30	(17.28)	不適用	無	
22年12月9日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83)	每1股獲發2股	120.96	(16.67)	(6.04)	(77)	(11.11)	不適用	無	
22年11月29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1808)	每2股獲發3股	106.16	(39.72)	(20.86)	(55.96)	(23.83)	1%	有	
22年11月28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145)	每2股獲發1股	31.4	(21.88)	(15.97)	66.7	(7.63)	2.5%	有	
22年11月14日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1912)	每5股獲發2股	20.2	(23.2)	(18.2)	(80.9)	(7.1)	不適用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額外申請 (有/無)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	每股股份		攤薄效應 (附註2) (%)	包銷佣金 (附註3) (%)		
					理論 除權價 (%)	合併資產 淨值 (附註1) (%)				
22年10月21日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8430)	每1股獲發3股	32.5	(13.3)	(3.7)	(34.49)	(10)	不適用	無	
22年10月21日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599)	每4股獲發1股	28.8	(20)	(17.6)	(75.5)	(4.12)	2.5	有	
22年10月20日	鱸魚恤有限公司(122)	每2股獲發1股	47.4	(66.1)	(56.5)	(93.7)	(22.8)	不適用	有	
22年10月18日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1094) (附註4)	每8股獲發5股	119.6	(25)	(13.7)	(11.27)	(10.76)	0	無	
22年10月18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每2股獲發5股	79.5	(28.57)	(9.1)	(66.1)	(21.43)	1%	有	
22年10月13日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524)	每4股獲發1股	17.7	(6.3)	(5.1)	28.6	(3.15)	不適用	有	
22年10月11日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630)	每1股獲發1股	48.4	(16.7)	(9.1)	(57.9)	(8.33)	不適用	無	
22年9月26日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575) (附註4)	每1股獲發1股	188.43	6.08	(15.59)	(38.19)	(13.89)	1	無	
22年8月10日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8079)	每2股獲發1股	14.4	(44.95)	(35.14)	(87.48)	(16.09)	不適用	無	
22年8月5日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1626)	每1股獲發1股	180	(14.29)	(7.69)	(4.76)	(7.14)	5	有	
22年8月3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1559)	每4股獲發1股	57.5	0	(0.42)	(44.23)	(0.13)	不適用	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	理論 除權價 (%)	每股股份		包銷佣金 (附註3) (%)	額外申請 (有/無)
						合併資產 淨值 (附註1) (%)	理論 攤薄效應 (附註2) (%)		
22年7月28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2312)	每1股獲發2股	43.9	(29.1)	(4.99)	(33.7)	(19.6)	1	有
22年7月14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8291)	每1股獲發1股	24	(25)	(14.3)	11.9	(16.5)	不適用	無
22年7月12日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926)	每1股獲發2股	140.2	(14.22)	(5.91)	(92.58)	(10.58)	1	有
	最高		188.43	6.08	0.00	66.70	0.00	5.00	
	最低		12.60	66.10	56.50	93.70	23.83	0.00	
	平均值		69.99	21.13	13.97	38.53	11.69	1.46	
	中位數		47.40	20.00	9.10	49.14	10.67	1.00	
	貴公司	每3股獲發1股	99.85	(-13.60)	(10.90)	(5.20)	(3.70)	0.00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最新刊發的經審核／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於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適用」指根據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刊發的經審核／未經審核業績，其資產淨值為淨負債。比較乃採用 貴公司最新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 理論攤薄效應乃按照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 「不適用」指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包銷佣金並不適用。
- 根據吾等的研究，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及壽康集團有限公司的包銷商各自為關連人士；而餘下可資比較供股的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 (i) 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價介乎折讓66.10%至溢價約6.08%（「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1.13%及20.00%。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3.60%，位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
- (ii) 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約0%至56.50%（「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3.97%及9.10%。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10.90%，位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折讓平均值及稍微高於折讓中位數；
- (iii) 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3.70%至溢價約66.70%（「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8.53%及49.14%。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折讓5.20%，位於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iv) 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0.00%至23.83%（「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平均攤薄效應及中位攤薄效應分別約為11.69%及10.67%。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3.40%，位於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攤薄效應及中位攤薄效應。由於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25%，故其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於釐定現時的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i)如同其他市場先例，合理折讓合併股份收市價對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言屬必要；(ii)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iii)須將認購價設定為合併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價，且屬包銷商可接受的水平。

鑒於(i)認購價的折讓水平即使低於可資比較供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惟仍然位於有關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內；(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的折讓水平位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並與可資比較供股的中位數相近；(iii)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的折讓水平位於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iv)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位於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攤薄效應及中位攤薄效應；及(v)認購價適用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及獨立包銷商且不存在對任何特定一方的偏見或偏袒，吾等認為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供股的潛在攤薄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4 供股的包銷安排

(a)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供股股份將由鴻發(作為包銷商)部分包銷。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1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2) 鴻發(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	:	鴻發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於透過鴻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的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122,058,000股現有股份，合共2,170,196,66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股份總數約41.30%。包銷證券並非於鴻發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0,781,988股供股股份(即所有包銷供股股份，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36,796,344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最後配售時間，如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並按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0,791,988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的最高包銷承諾應為50,791,988股供股股份。

有關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過去六個月內進行的供股活動的包銷佣金現行市場費率、交易的流動性及與包銷有關的風險、包銷商有意促進 貴公司為其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要籌資的工作以及包銷商與李先生的關係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該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能夠反映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近期於考慮當時市況及看跌市場情緒後進行的供股活動的現行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董事就釐定包銷協議的條款所考慮有關市場比較數據的假設及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文「與近期供股交易比較」一節所載的列表，吾等注意到，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及壽康集團有限公司的包銷商分別為關連方，與供股的包銷安排類似。吾等注意到，上述案例中屬關連人士的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佣金分別為零及1%。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不會就供股收取包銷佣金，而經考慮(i)屬關連人士的包銷商不收取包銷佣金於市場上並不罕見；及(ii)包銷商不收取包銷佣金將促進 貴公司的籌資工作，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李先生全資擁有，故 貴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透過向並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上市規則第7.21(2)(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提及， 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最後配售時間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 貴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50,791,988股(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 成功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以較高者為準)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 :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及(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 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配售代理將確保其將(及將促使分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致使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將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致 貴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獲得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配售期 : 由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直至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 貴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有關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段。吾等了解到，補償安排的費用由 貴公司承擔，將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在供股中之權益。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可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此舉將會擴大股東基礎。由於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項下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故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實施補償安排。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 貴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擴大股東的多樣性及基礎；(iii)根據淨收益安排可能向不行動股東提供金錢利益；(iv)促進供股的實施；及(v)配售代理於配售股份時將產生的開支由 貴公司承擔，吾等認為，補償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述供股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5 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於供股完成後的可能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根據 供股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股東並無認購， 惟李先生、耿先生、 郎先生及鴻發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認購除外， 並未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所有包銷供股股份 均由包銷商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鴻發	2,048,138,660	39.0	102,406,933	39.0	136,542,577	39.0	187,334,565	53.4
李先生 (附註1)	<u>122,058,000</u>	<u>2.3</u>	<u>6,102,900</u>	<u>2.3</u>	<u>8,137,200</u>	<u>2.3</u>	<u>8,137,200</u>	<u>2.3</u>
耿先生 (附註2)	18,884,000	0.4	944,200	0.4	1,258,933	0.4	1,258,933	0.4
郎先生 (附註3)	<u>18,700,000</u>	<u>0.4</u>	<u>935,000</u>	<u>0.4</u>	<u>1,246,667</u>	<u>0.4</u>	<u>1,246,667</u>	<u>0.4</u>
李先生、包銷商及與彼等任何 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小計	2,207,780,660	42.1	110,389,033	42.1	147,185,377	42.1	197,977,365	56.5
金鑫礦業集團 有限公司	326,344,000	6.2	16,317,200	6.2	21,756,267	6.2	16,317,200	4.7
其他公眾股東	<u>2,721,175,260</u>	<u>51.7</u>	<u>136,058,763</u>	<u>51.7</u>	<u>181,411,684</u>	<u>51.7</u>	<u>136,058,763</u>	<u>38.8</u>
總計	<u><u>5,255,299,920</u></u>	<u><u>100.0</u></u>	<u><u>262,764,996</u></u>	<u><u>100.0</u></u>	<u><u>350,353,328</u></u>	<u><u>100.0</u></u>	<u><u>350,353,328</u></u>	<u><u>100.0</u></u>

附註1：李先生實益持有鴻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鴻發實益持有2,048,138,66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發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耿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分別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及第6類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耿先生因其為鴻發董事及董事身份而為李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且其將會接納根據供股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獲配發之全部314,733股供股股份。

附註3：郎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及郎先生實益持有Novi及All Five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間公司分別實益持有65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18,050,000股現有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vi以及All Five Capital所持有的全部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6類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郎先生因其董事身份而為李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其將會接納根據供股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獲配發之全部311,667股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而就全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於供股後維持不變。如上文所示，倘(i)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ii)並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可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及(iii)所有包銷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a)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則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會從約51.7%減少至38.8%，代表其因供股產生持股權益可能攤薄約12.9%，而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持股量將從最後可行日期的約42.1%增加至供股完成後的約56.5%。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且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i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認購價認購彼等的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iii)於供股後，該等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iv)在現有股東並未悉數認購彼等的保證配額之情況下供股整體上之固有攤薄性質；(v)供股將可使 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及(vi)補償安排將提供補償機制，且成本概由 貴公司承擔，以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在供股中的權益，釋除包銷商可能以較低成本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的疑慮，原因為認購價較近期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儘管未有完全參與或部分參與供股的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受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補償安排等潛在緩解措施後，吾等認為供股的實施整體上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

5. 供股及抵銷的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未經任何調整）約為355.8百萬港元。假設按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每三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發行87,588,332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於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將從約355.8百萬港元改善至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約453.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

根據2022年中報，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1.7百萬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83.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44.5百萬元。因此，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即 貴集團流動資產除以 貴集團流動負債）約為1.09倍。假設按於記錄日期每三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發行87,588,332股供股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將減少約71.2百萬港元，而約3.1百萬港元將用於抵銷 貴集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以及結付未償還的香港債券及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63.89百萬元）。於供股及抵銷完成後，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增加至於2022年6月30日的約1.27倍。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2022年中報，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3.7%（即計息總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假設按於記錄日期每三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發行87,588,332股供股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貴集團的總借款將減少約71.2百萬港元，而約3.1百萬港元將用於抵銷 貴集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以及結付未償還的香港債券及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63.89百萬元）。於供股及抵銷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減少至於2022年6月30日的約42.7%。

經考慮供股將(i)令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從約355.8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22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約453.3百萬港元；及(ii)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吾等認為供股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代表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未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作為以下各項的指標：(i)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ii)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6. 清洗豁免

假設(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李先生除外，其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配額)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及(iii)概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獲承購，則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李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 貴公司之總持股量將由現時的約42.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5%。倘無清洗豁免，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 貴公司投票權的最高潛在持有量將超過 貴公司投票權的50%。在不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任何提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包銷商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基於吾等就供股之裨益及條款所作的分析，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 貴公司將失去預期供股將帶來之所有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用於促成實行供股）就進行供股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概述的因素及理由：

- (i) 誠如本函件第1節所討論， 貴集團財務狀況惡化及資金需求緊迫；
- (ii)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1.2百萬港元將撥作抵銷、約3.1百萬港元將撥作結付未償還債券，而約10.1百萬港元將撥作實施業務發展計劃及約13.0百萬港元將撥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為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帶來正面財務影響，更具體而言，預期將可降低 貴集團負債，同時增加其權益資本；
- (iii) 誠如上文「2 (b)其他集資方式」一節所討論，經計及各項備選方案的裨益及成本後，供股為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合適集資方法；
- (iv) 認購價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價之折讓釐定，可確保 貴公司將自供股籌集足夠資金以改善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滿足其資金需求；
- (v) 誠如上文「4.3供股條款的分析」一節所討論，供股的認購價及攤薄效應屬合理；
- (vi) 誠如上文「4.4供股的包銷安排」一節所討論，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進行供股乃基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所佔比例的權益，並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且最大攤薄效應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所佔比例的供股股份時出現；及

(viii) 誠如上文「6.清洗豁免」一節所討論有關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

吾等認為(i)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抵銷及包銷協議(儘管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謹啟

2023年2月17日

黎家柱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概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1,101	886,491	1,633,758	965,975	323,341
銷售成本	(457,087)	(838,058)	(1,600,310)	(887,744)	(322,048)
毛利	64,014	48,433	33,448	78,231	1,293
經營溢利／(虧損)	23,779	25,021	(25,103)	82,139	(56,713)
財務成本淨額	(7,097)	(8,715)	(18,156)	(18,193)	(14,5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16,682	16,306	(30,057)	(60,705)	(71,304)
所得稅費用	(1,741)	—	—	—	—
期間／年度溢利 ／(虧損)淨額	14,941	16,306	(30,057)	60,705	(71,304)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7,095	15,811	(30,273)	61,785	(76,9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的每股 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285	0.308	(0.006)	0.011	(0.014)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宣派股息或每股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且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審計意見。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iv)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及(v)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對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聯性)。

2019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9頁至第156頁，該年度報告於2020年5月14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1303_c.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2頁至第126頁，該年度報告於2021年4月27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390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4頁至第132頁，該年度報告於2022年4月28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658_c.pdf

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頁至第23頁，該中期報告於2021年9月29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9/2021092900474_c.pdf

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頁至第23頁，該中期報告於2022年9月29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9/2022092900728_c.pdf

(3)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當中(a)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21.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5.4百萬元或41.2%；(b)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12.3%，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5.5%；及(c)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4.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8.6%)以及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7.4百萬港元(當中(i)約71.2百萬港元用於抵銷／還款本集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ii)約3.1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未償還香港債券及應計利息；及(iii)約13.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4) 債務

於2023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i)約人民幣64.7百萬元的股東貸款；(ii)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香港債券（包括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iii)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iv)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債務證券、定期貸款、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6)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鐵精礦及其他礦物交易。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0年初突然爆發，為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21.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886.5百萬元減少約41.2%。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粗鐵粉貿易的營業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5.3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4.6百萬元，有關跌幅由混煤銷售（自2021年下半年起推出的貿易產品新業務）增加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於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的服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0.3百萬元的影响所抵銷。

事實上，自2023年1月起，中國不同地區的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措施已逐步放寬。為適應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的市場變化，本公司積極把握國家有關發展清潔能源的政策機遇，例如將風電、光電及光熱發展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已取得重大

進展。就上文所述，本集團擬繼續拓展至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業務、發展鐵、鈦精礦業務，深化並拓展海綿鈦、高純鈦等鈦金屬產品完整產業鏈的打造業務。

自2011年參與大灣區碳中和協會及其基金會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追求最新技術，探索可持續發展及碳中和方面的商機。於2022年，本集團努力爭取進入國家碳排放交易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維持充足可用現金。

有關供股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低碳項目。綠色低碳資源綜合利用項目（即上峪鈦鐵礦）的二期工程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完成，每年將可額外處理600,000噸鐵礦石，年產量為300,000噸65%品位的鐵精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通函所載，兩期的工程完成後，預期能實現年收益人民幣28億元。考慮到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新項目，本集團將於目前及未來的財政年度繼續努力。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以說明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合併股份(即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公司普通股)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1.14港元進行最多87,588,332股本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的建議供股(下文統稱「供股」)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供股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供股完成後		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
	經調整合併		經調整合併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經調整合併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港元		港元		港元
根據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1.14港元的87,588,332股					
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後)					
計算	355,829,000	453,280,000	97,451,000	1.354	1.294

附註：

1.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4,305,000元(相等於約355,829,000港元)計算。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認購價為每股1.14港元的87,588,332股供股股份(合共約為99,851,000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2,400,000港元後計算。
3. 根據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的262,764,996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2月14日(即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的5,255,299,92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約453,28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350,353,328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262,764,996股已發行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87,588,332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計算。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我們之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董事編製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至5闡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並未獲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具體日期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且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2月17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商的董事（即李先生及耿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股份 3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55,299,9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股份 10,510,599.84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法定： 港元

75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3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2,764,996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10,510,599.84

(i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法定： 港元

75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3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2,764,996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10,510,599.84

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

87,588,332 發行的供股股份 3,503,533.28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面值0.04港元

350,353,328 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14,014,133.12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所有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涉及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於(i)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各曆月末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2年7月29日	0.092
2022年8月31日	0.071
2022年9月30日	0.062
2022年10月31日	0.059
2022年11月30日	0.063
2022年12月30日	0.067
2023年1月11日（最後交易日）	0.066
2023年1月31日	0.057
2023年2月14日（最後可行日期）	0.058

聯交所於2022年7月11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所記錄之最低及最高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2022年10月12日的0.050港元以及2022年7月11日及2022年7月12日的0.095港元。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48,138,660	38.97%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2,058,000	2.32%
耿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884,000	0.36%
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700,000	0.36%
		(附註2)	

附註1：李先生實益擁有鴻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鴻發實益擁有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發所持的全部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郎先生實益持有Novi及All Five Capital（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間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5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18,050,000股現有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vi以及All Five Capital所持有的全部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鴻發	實益擁有人	2,048,138,660	38.97%
張立梅女士 (「張女士」)	配偶權益	2,170,196,660 (附註1)	41.30%
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6,344,000 (附註2)	6.21%
胡本仁先生 (「胡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6,344,000 (附註2)	6.21%

附註1：張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持有的所有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胡先生實益持有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26,344,000股現有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相關董事就其董事職位訂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職位	服務合約年期	薪酬金額 港元
李先生	執行董事兼 主席	自2021年4月27日至 2024年4月26日為期三年	每年832,000港元
耿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自2021年4月27日至 2024年4月26日為期三年	每年780,000港元
郎先生	執行董事	自2021年4月27日至 2024年4月26日為期三年	每年312,000港元
梁雅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6月18日至 2023年6月17日為期兩年	每年312,000港元
李曉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4月27日至 2024年4月26日為期兩年	每年156,000港元
張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4月27日至 2024年4月26日為期兩年	每年156,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委任函，亦無取代或修訂之前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而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彼等不得收取可變薪酬（如利潤的佣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以下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抵銷、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的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8.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

- (i) 除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述之現有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支配或指示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現有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亦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包銷商將認購及包銷之供股股份及抵銷除外；
- (v) 除包銷協議及李先生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如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的條件」分節所述）；
- (vii) 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
- (viii)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以及抵銷／還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 (i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以及抵銷／還款外，(a)任何股東；與(b)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iii) 鴻發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根據供股或因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可能向鴻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轉讓、押記或質押與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v)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抵銷、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任何董事概無獲得任何利益以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其他有關供股、配售協議、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補償；
- (vii) (i)鴻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與供股、配售協議、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依存關係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iii) 除抵銷、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供股、抵銷、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為條件或取決於供股、抵銷、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與之相關的其他協議或安排；
- (ix) 除抵銷、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李先生、鴻發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x) 除抵銷、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與本公司或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且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 概無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xii)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現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獲證監會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證監會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委任就供股、配售協議、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配售協議；
- (c) 抵銷協議；
- (d) 補充抵銷協議；及
- (e) 補充配售協議。

13. 開支

本公司就建議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應付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4百萬港元。

1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授權代表	耿國華 陳婉縈
公司秘書	陳婉縈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有關供股、抵銷、包銷協議、 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的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斯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0樓1001室
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配售代理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包銷商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31樓3105室

包銷商的一致行動組別的主要成員載列如下：

李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31樓3105室

耿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31樓31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水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水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水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水支行 山東沂水農村商業銀行臨商銀行 沂水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水支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臨沂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臨沂分行

15.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先生

李先生，56歲，於2011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4月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李先生於中國山東省進行鐵礦石勘探、開採及加工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李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市場行銷。彼亦於2005年3月完成清華大學舉辦的中國民營企業總裁研修。彼為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工商業聯合會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07年2月獲臨沂市全國人大常委會頒發「臨沂市優秀人大代表」，並於2008年4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山東省勞動模範」。李先生自

201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礦業聯合會澳大利亞分會副主席，並於2013年1月當選山東省人大代表。彼還兼任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冶金分會常務理事；彼自2013年兼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自2015年11月兼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亦被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和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評選為2017-2018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彼為鴻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於股份擁有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之唯一董事。

耿先生

耿先生，53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於2013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4年5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耿先生由2007年至2014年5月2日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之首席運營官及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之董事。在此期間，彼獲得運營鈦鐵礦場的相關經驗，曾參加由清華大學和多倫多大學組織的礦業、生產管理、地質等相關培訓。耿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耿先生於1989年開展事業，曾於山東聯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不同級別的管理職位。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彼於山東富源皮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管理人員，並負責其技術服務、生產和銷售管理。彼曾於2003年至2007年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6））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負責其綜合管理。耿先生在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耿先生在2003年10月獲中國山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可為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程技術人員（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彼自2013年兼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理事，自2015年12月兼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副理事長。耿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江南大學之MBA企業導師。

郎先生

郎先生，64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董事會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投資。郎先生亦為Fortuneshine Investment Ltd.及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兩家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82年7月獲得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及1993年5月分別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於1999年至2004年，彼一直為Q-Net Technologies Co., Ltd.的總裁兼董事，該公司曾為一家在美利堅合眾國櫃檯公告板交易系統(「OTCBB」)掛牌的公司(代號：QNTI)，負責其綜合管理及業務開發。於2004年至2005年，彼曾任Savoy Resources Co., Ltd. (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全國證券交商協會場外電子櫃檯掛牌的公司(代號：SVYR))的董事長，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3年至2008年，彼曾任Vendtek Systems Inc. (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VSI))的董事，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7年至2011年，郎先生亦為中潤(天津)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勘探金屬礦產及資源，以及相關顧問服務的中國公司，負責其業務開發。從2015年6月至今，郎先生一直是Ultra Resources Inc. (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ULT.V))的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陽先生 (「李曉陽先生」)**

李曉陽先生，67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曉陽先生於1978年7月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主修冶金分析化學。彼亦於2002年12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頒授的區域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於1980年至2000年，彼任職於昆明冶金研究院並分別於1986年及1996年獲委任為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致力於冶金方面的研發及技術研究。

梁雅達先生 (「梁先生」)

梁先生，41歲，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自2010年1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

逾8年。彼於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擔任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的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融資、財務報告、法律和合規等相關工作及自2021年11月1日起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開始自己的服務式公寓業務。梁先生於業界擁有超過16年工作經驗，具備全面的會計、融資、合規和併購知識。

張涇生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77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興盛獨立董事。彼於1981年至2007年任職長沙礦冶研究院（現稱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師、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並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張先生一直獲得有關選礦的多個獎項，（其中包括）：

1. 冶金部於1992年12月就有關「齊大山貧紅鐵礦合理選礦工藝流程」頒授的科技進步二等獎；
2. 冶金部於1996年12月就有關「大洋多金屬結核特殊選礦工藝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三等獎；
3. 冶金部於1998年就有關「東鞍山鐵礦石旋流器控制分級—脫泥—反浮選流程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一等獎；
4. 中國科學和技術部、經濟貿易部、財政部及國家計委於2001年頒授的「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計劃先進個人；
5. 四川省人民政府於2002年就有關「攀枝花微細粒級鈦鐵礦選礦工程技術及選鈦裝備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一等獎；及

6. 冶金部於2003年10月頒授有關「鞍山貧赤(磁)鐵礦選礦新工藝、新藥劑、新設備研究及工藝應用」的冶金技術特別獎。

高級管理層

陳詠琪女士 (「陳女士」)

陳女士，41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8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女士從澳大利亞悉尼麥格理大學畢業，獲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亦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的悉尼大學深造文憑主修商學。陳女士於2009年12月獲接納為澳大利亞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陳女士於Dell Australia Ltd任職會計師開展其事業，並由2006年至2007年主要負責編製每日及每月資產、負債及存貨報表。由2007年至2008年，彼獲委任為BEA System Pty Ltd的副會計師，並負責應收及應付賬款運作以及支援高級會計師及財務部的功能。由2008年至2010年，彼獲委任為ING Real Estate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INGREFIMA)的基金會計師，並主要負責監控及調整每日報表，以及編製現金、資產及負債預測。於2010年，彼獲委任為凱雷投資集團(Carlyle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受僱會計師，並負責於澳大利亞協助成立一家分公司，並處理位於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韓國分公司的會計事務。

公司秘書

陳婉縈女士 (「陳婉縈女士」)

陳婉縈女士，51歲，彼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婉縈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陳婉縈女士在處理上市公司的秘書事務方面已積逾25年經驗。

1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17. 展示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43段，發行人須於上市文件內載列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的詳情，於該期間內該段項下規定的文件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

因此，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addnewenergy.com.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登載：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鴻發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50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第IFA-38頁；
- (vi)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中期報告；
- (vii) 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i) 本附錄「11.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ix) 本附錄「12.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本附錄「5. 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董事的服務合約；
- (xi) 不可撤銷承諾；及
- (xii) 本通函。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後：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2.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將其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87,588,33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惟須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剔除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包銷協議或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及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李運德先生及鴻發控股有限公司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分別有權及／或須認購的供股股份（如有）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將部分由現金結算及部分按等額基準抵銷（「**抵銷**」）本公司結欠李運德先生及鴻發控股有限公司本金總額約71.2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並以現金支付認購價的餘額（如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抵銷或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謹此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或將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豁免鴻發控股有限公司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份而就李運德先生、鴻發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耿國華先生及郎偉國先生）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的申請條款，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清洗豁免或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3年2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務請閱讀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於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重要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dnewenergy.com.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的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個完整日發出通知。
7.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告內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主席)

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

郎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先生

李曉陽先生

張涇生先生